

# 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的前途

石 樂 三

據美國評論家佛拉姆 (Joseph Fromm) 分析，<sup>①</sup> 中東的爆炸性是甚於世界任何地區的。但由於阿拉伯人自願與以色列恢復和談，戰爭危機仍然在控制之中，這是卡特新政府所以將中東和談列為「最優先」的最大理由。卡特的顧問們警告，倘談判決裂，則另一場以阿戰爭在五年內必然爆發，而石油禁運與美俄衝突也將接踵而至。

## 一 一九七七年——和談年

停頓已久的中東和平談判，最近出現了新轉機。造成此一轉機的基本因素是：黎巴嫩內戰的結束；美國新政府的產生；埃及兩國友誼的恢復。

黎巴嫩內戰的結束，是敘利亞軍事介入此內戰策略的奏功。這不但解除了左右兩派民兵所有的重武器和重裝備，同時也從各大城市驅逐了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武力，迫使其不得不接納埃及兩國對以色列提出的和平條件，而放棄用武力解決以阿紛爭的決策。

福特執政時期，適逢美國總統競選之際，故無暇顧及中東和談問題。為了爭取猶太人的選票，福特更不敢貿然迫使以色列對和談作更多的讓步。如今卡特當選美國總統，為了維護美國在中東的經濟利權，恢復美國在中東的領導地位，以及工業國家仰賴阿拉伯產油國的能源種種因素，其新政府似乎應該爭取主動謀求中東問題的早日解決。

至於埃及兩國的失和，對中東和談的進行影響至巨。由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以埃達成一項西奈臨時和平協定，當時敘利亞在蘇俄唆使下堅決反對此項協定，而且阿薩德總統曾譴責沙達特總統出賣了整個阿拉伯人的權益。相反地，沙達特亦會譴責敘利亞的出兵干預黎巴嫩內戰。在這種種不利的形勢下，季辛吉國務卿不得不停止其中東「穿梭」外交。所幸在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哈立德的號召下，在利雅德舉行一次小型高峯會議，其結果不僅恢復了埃及兩國盟邦關係，同時也達成了重開日內瓦和平會議的協議。

如今埃及兩國元首已正式促請美國新總統卡特出面調停以阿紛爭。卡特對這項要求已有反應，應允於就職後儘速派遣高級官員赴中東協助斡旋和平。他認為目前適合於重開日內瓦會議，以對中東局勢作重大改善，因為有些阿拉伯領袖們均表示準備承認以色

註<sup>①</sup> U.S. News & World Report, Dec. 27, '76/Jan. 3, '77 "Outlook 1977".

列的存在。

然卡特新政府在進行中東和談中，仍將遭遇若干困擾問題，而最感棘手的是解決巴勒斯坦與以色列之間的難題。

就巴勒斯坦問題而言，此一問題極其複雜，阿拉伯領袖們一再強調巴勒斯坦人的重要性，無巴勒斯坦人，即無中東和平。因此，阿拉伯聯盟業已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巴勒斯坦人『唯一』的合法代表，有權出席任何中東和平談判。聯合國大會且於去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敘利亞要求「巴解」組織出席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之議案。但是，美國與以色列否決「巴解」組織與會，因為該組織始終不承認以色列生存的權利。如何促使美國改變其立場，只有阿拉伯國家能說服「巴解」組織正式承認以色列的存在，而中東和平談判始能獲得真正的突破。

次就以色列而言，美國在未來的日內瓦和平會議中扮演的角色是頗為重要的，而其立場也是非常困難的。以色列總理拉賓公開表示，以色列不再以現存邊界為談判的基礎，但仍然堅持不退回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前的邊界。這證明以色列不會放棄其既定佔領政策。相反地，阿拉伯交戰國則堅決要求以色列依照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自佔領區全面撤退，並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在這種南轅北轍的情形下，美國新政府如何運用其影響力促使以色列改變佔領政策，而使日內瓦會議獲致成功，以實現中東持久和平的理想，却是卡特總統所面臨的一次歷史性的重大考驗！

展望中東前途，一九七七年是談判的最好時機。

## 二 阿拉伯三國同盟與和談

在兩次以阿戰爭中並肩作戰的盟國——埃及與敘利亞，却不料自一九七五年九月開始，兩國關係突然發生了急劇的變化，加以敘利亞的軍事介入黎巴嫩內戰，愈使情勢惡化，幾至不堪收拾。

沙國國王哈立德為了促進阿拉伯團結，曾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在沙京利雅德召集高峯會議，應邀參加者有埃及、敘利亞、科威特、黎巴嫩四國元首及「巴解」組織主席阿拉法特，在三天祕密會議中達成了協議，使交惡的埃及兩國重修舊好，敘利亞在黎巴嫩的領導地位且被默認；接着，阿拉伯聯盟在開羅舉行高峯會議，決定組成三萬名阿拉伯和平部隊（包括二萬七千名敘軍在內）。這支強大部隊隨即開入黎境各大城市，逐漸敉平了廿個月之久的內戰，現在沙吉士政府正在積極展開復員工作，而在阿拉伯油元及西方國家財政支援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必能恢復中東財政金融中心——貝魯特的舊觀。

利雅德會議更大的成就是，沙、埃、敘三國同盟的形成，其目的在於突破中東和談僵局。以色列外長艾倫亦認為，這三國的結合已燃起了中東和平的新希望。

三國同盟對於一九七七年中東局勢將發生下列的重大影響：

——三國同盟是建立在溫和政策的基礎上，共同為尋求恢復日內瓦和平會議而努力。埃及率先展開外交攻勢，旨在要求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邊界撤退，並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建立巴勒斯坦國；同時三國同盟一致對抑制巴勒斯坦抗拒運動，達成了協議，以迫使激烈的巴勒斯坦份子接受政治解決中東問題，而非用武力消滅以色列。

——敘利亞在阿拉伯世界中的地位提高，不但在黎巴嫩普遍受到了民衆的歡迎，同時與平素不睦的約旦亦建立了密切關係，這似乎為未來的敘、黎、約三國聯邦樹立了基石。

——沙烏地阿拉伯主動召開高峯會議，結果促成了埃及兩國攜手合作，這無疑增強了阿拉伯國家在和談中的聲勢。更重要的，沙烏地阿拉伯以其雄厚的石油力量，而在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中抑制了大幅度石油漲價的貢獻，會使卡特新政府不得不考慮其在未來和談中應有的補償。

——「巴解」組織在黎巴嫩內戰中遭受挫敗，其內部陷於混亂狀態，勢非重新整肅不可，或將導致溫和派與極端派之間的武裝衝突，但在敘軍嚴密控制下，巴游不致在黎巴嫩掀起另一場戰禍。溫和派首領阿拉法特因受阿拉伯三盟國領袖們的約束，可能對以色列的存在加以承認，以取得出席日內瓦和議的資格。

——極端派阿拉伯集團，伊拉克及阿爾及利亞等國，一向支持巴勒斯坦抗拒運動，反對任何與以色列媾和的倡議；但由於巴游勢力在黎巴嫩內戰中受創，該集團之影響力自然隨之消失。儘管伊拉克猶圖支持巴游恐怖集團及強硬路線，但是巴游大勢已去，不足以威脅中東和談之進行。

### 三 拉賓看守內閣與和談

值茲中東正在醞釀和平之際，以色列內閣突然於去歲十二月廿日提出總辭，因為兩名國教黨部長破壞聯合內閣紀律而被解職所致。

拉賓內閣辭職獲准後，隨即要求提前舉行全國大選，並經以國總統認可，決定將大選日期提前於五月十七日（原定十一月）舉行。在大選之前，拉賓繼續擔任看守內閣，仍有權處理國內外大事。

拉賓現已開始複雜性的政治活動，一方面設法鞏固其領導地位，以恢復勞工黨日益衰落的聲望；另一方面，在日內瓦和平會議於三月間重開之前，他將盡全力使其看守內閣不受任何反對黨的束縛，而猶能運用其個人政治的權力來應付談判的艱局，一如前梅爾夫人看守內閣在一九七四年所面臨的與埃及兩國談判的艱厄局勢。

不過以色列目前情勢異常複雜，在聯合內閣中勞工黨的左傾社會主義馬帕克（Left-Wing Mapam Party），對於未來的和談立場，基於絕對安全的重大理由，主張以色列應採取一項「些微的邊界調整」（Minor adjustments），而退回一九六七年邊界的政策；其他聯合內閣中的國家宗教黨（National Religions Party, Matdal）則堅持將約旦河西岸「全部保留」的政策。

勞工黨是三黨所組成的凝合體，一是由拉賓領導的馬帕黨（Mapam Party），另兩黨是由皮爾斯（國防部長）及艾倫（外交部長）所分別領導的拉非克（Rafi Party）及阿都哈阿瓦達黨（Ahdut Ha' Avoda Party）。拉賓與艾倫屬於溫和派，皮爾斯則採取強硬路線。顯然地，兩派對解決中東問題的看法與做法互異。前總理梅爾夫人是支持拉賓的有力人物；前外長依班的看法與拉賓相近；前國防部長戴陽則與皮爾斯採取同一路線，兩人贊同將約旦河劃成以色列的安全邊界，不許在加里里海與約旦河之間建立第三國，只可在西岸作微少的讓步，也可與巴勒斯坦實體結成聯邦組織。

綜合兩派不同意見，勞工黨採用一項平衡法案（balancing act），這項法案是基於兩項決議案產生的：第一項是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後擬訂的「十四點計劃」，包括一個選舉綱領中規定的「以和平換取領土讓步」一條，但計劃內容一直沒有公布；第二項是一九七四年六月所達成的一項聯合協定，勞工黨同意與約旦王國簽署和平條約，這項條約或將包含對西岸佔領區作某些讓步，但在條約簽署前必須獲得選民的同意。<sup>(2)</sup>

根據「十四點計劃」規定，拉賓曾經確定一項和談原則，「一份和平換取一份領土」（A Peice of Peace for a Peice of territory）。以色列政府過去在實施這項計劃中，無論對內或對外未曾遭遇任何阻礙，因爲：

——美國總統競選期間，華府自然會放鬆對以色列在談判中的壓力。

——阿拉伯國家困於黎巴嫩內戰，加以埃及兩國的嚴重分裂，使以色列得以高枕而無憂。

——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劫機事件，以色列一架客機被親巴勒斯坦恐怖份子劫至烏干達恩第比機場（Entebbe Airport），未幾遂被以色列軍機將原機救回，機上人員安然無恙，從此拉賓聲望大振，而士氣之高亦爲十月戰爭以來所未有。

如今情勢顯然大有變化，黎巴嫩內亂的結束，使阿拉伯國家得以重新團結。反觀以色列的派系傾軋，加以國際間對其所施加的壓力，在在使以色列失去原來的優勢。拉賓面臨此一危局，不得不隨時宣布內閣總辭，而負責看守內閣，至少可避免內部困擾，或可增強其未來談判地位。

然拉賓看守內閣，今後在談判中能否打破僵局，却大成問題。勞工黨溫和派領袖雖主張退回一九六七年邊界，但仍堅持保留耶路撒冷及沿約旦河走廊。阿拉伯國家一致堅持不放棄被佔領的寸土，更要求恢復巴勒斯坦人的權利及建立巴勒斯坦國。倘日內瓦會議失敗，而拉賓或依班任何一人能在五月大選中獲勝，仍有再行恢復和談的希望；假若右派的皮爾斯擊敗拉賓與依班而當選以色列

註② The World Today, Nov. 1976 p. 412.

內閣總理，則和談情勢愈形險惡，其結果可能演成另一場中東戰爭。拉賓看守內閣何去何從？攸關中東和戰前途匪淺！

## 四 卡拉登對中東的實地觀察

英國一位傑出的外交家——卡拉登爵士（Lord Caraden），一九六四——七〇年曾出任英駐聯合國大使，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解決中東問題著名的第二四二號決議案，就是出自這位外交家的手筆。

他卸任之後，曾不斷地前往中東地區作實地的考察，而每次都將他所考察的結果為文加以報導。最近他自此地區旅行返國之後，又就所見所聞寫成一篇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文章。他對於此一問題的看法有獨到之處，故特別擇要介紹，以供研究中東問題者的參考。<sup>③</sup>

卡拉登這次在中東停留數星期之久，曾就巴勒斯坦問題分別與巴勒斯坦人乃至以色列人交換意見。過去他發覺在阿拉伯的世界中對巴勒斯坦問題存有許多歧見，但現在所有巴勒斯坦人不再有任何爭論的發生。他們一致主張，一個巴勒斯坦國應在以色列從西岸、加薩和耶路撒冷佔領區撤退後建立起來。

這項主張已被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所接受，阿拉法特最近對記者說：『我們準備在我們解放的任何領土或從以色列撤退的地區建立一個獨立政權。』

在這個新情勢中有兩種因素應該特別加以強調：

第一、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必須包括在這個新巴勒斯坦國範疇之中。沙烏地阿拉伯一向對巴勒斯坦問題視為最重要的問題；沙達特總統對卡拉登爵士說，他特別強調任何阿拉伯人必須接受阿拉伯耶路撒冷歸於阿拉伯人所有；『沒有阿拉伯人的耶路撒冷，便永遠沒有和平可言。』

基此觀念，就應該有兩個城市，阿拉伯耶路撒冷和以色列耶路撒冷，兩者之間建立起一種新的平等關係與相互間的尊重及合作的諒解。卡拉登相信這項高尚的觀念，就是聖地（Holy City）不應變成一個障礙，而是和平的通路。

第二、關於建立巴勒斯坦國的重要性，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咸認，如果建國者能與鄰國特別是與約旦建立最密切而最友善的關係，新巴勒斯坦必能出現繁榮的景象。

卡拉登在西岸各城市與居民集會之後，巴勒斯坦人強調，此一巴勒斯坦小國必須仰賴阿拉伯世界的經濟和政治援助，特別是約

<sup>註③</sup> The Times, Jan. 7, '77, "Why the Palestinians see the Holy City as a gateway to peace".

旦河東岸的阿拉伯同胞們。他們相信巴勒斯坦人不能變爲爭執的目標，而確能成爲阿拉伯團結的光榮中心。

現在沙達特總統已將巴勒斯坦建國視爲日內瓦和平會議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大馬士革與貝魯特方面亦都極力支持沙達特的看法。

胡笙國王很早前即曾表明立場。他說：『以色列已聲明不能忍受任何在巴勒斯坦建立獨立國的主張，在西岸亦然。其實以色列無權作此決定，我也不例外。除非巴勒斯坦人自己，任何人無權擅作決定。』

此外，國際間支持巴勒斯坦建國者比比皆是。例如，九個歐洲共同市場國家已宣佈，以色列結束其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在和解中是重要的元素；而最近在聯合國大會中幾乎有一百個國家支持巴勒斯坦建國的呼籲。

那麼，以色列人的態度怎樣？在卡拉登與以色列外交部接談之後，並不期望有任何新的政策聲明，但深信以色列政府決未忽略巴勒斯坦的重要性。以色列已決定支持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而巴勒斯坦人顯然亦初次遵照該決議案的兩項基本原則——『不承認用戰爭手段所攫取的領土』，而此一地區的各國權利是『在安全與被承認的邊界內和平生存，而不受任何恫嚇與武力行動的威脅。』

卡拉登亦曾與勇於發言的以色列羣衆詳談，他們公然主張與巴勒斯坦人達成諒解與協議的重要性，而且當面告訴卡拉登：他們的意見在以色列民意中已受到重視。

一般認爲，以色列的安全與中東和平都需要依賴武器或統治方法來維繫。這種觀念不再合乎時代的要求，而真正高尚的理想，唯有依賴協議方式與和平共存而已；更重要的，莫過於巴勒斯坦人的自決權利與他們自己的鄉土安全。

當前的亟務，應如何使巴勒斯坦代表參加日內瓦會議。現已有多少種方法解決程序困難問題，而適當的方法正在研討之中；但企圖排除巴勒斯坦人是最荒謬的下策。

最後卡拉登以誠懇的態度，要求以色列結束其九年來的佔領政策，以換取中東持久的和平。假若讓和平的機會再一次錯過，此地區將陷於長期戰亂，甚至導致一個世紀之久的流血大悲劇。他爲一九七七年和平而祈禱。

## 五 華德翰對和談的構想

聯合國祕書長華德翰現已宣布，他擬於二月二日起程前往埃及、黎巴嫩、約旦、以色列並五國作兩週訪問，必要時將準備從事「穿梭」外交。華德翰的此行目的，在於試圖克服重開日內瓦和平會議所瀕臨的一切障礙，其中最主要的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入會問題。

不久之前，他曾分別與蘇俄外次庫茲涅索夫（Vasily Kuznetsov）及美國新國務卿范錫（Cyrus Vance）晤談，交換恢復中東

和談的意見。同時他也同以色列、埃及、敍利亞、約旦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等磋商和談問題，他們都希望早日恢復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但對於程序問題仍有歧見，故尚待繼續商討。

華德翰在最近記者招待會中強調，他對面臨的一切難題不作任何幻想；但確認目前中東情勢好轉是前所未見的。因為黎巴嫩戰爭的結束，阿拉伯人的重行團結，以及以色列準備開始談判，都是和談的有利因素；而更使他興奮的是：「巴解」組織領袖們的態度，較過去任何時期為柔順。凡此都足以證明現在是中東和解的大好時機，無論在談判程序和實質的條件。<sup>(4)</sup>

對於以色列拒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談判一事，華德翰提出兩點解決辦法：一是由阿拉伯國家組成一個包括「巴解」組織在內的聯合代表團；另是刪除所有出席會議國家的名牌（name-plates）。<sup>(5)</sup>

他建議會議程序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舉行開幕儀式，即由原出席者作一般辯論；第二階段分成三個小組，討論有關三大議題，包括戈蘭高地、西奈半島及巴勒斯坦問題。戈蘭及西奈兩組分由以色列與敍利亞、以色列與埃及代表等出席，並由美俄雙方擔任主席。約旦河西岸組則由以色列、約旦及「巴解」組織代表等出席。<sup>(6)</sup>

如果中東問題全面獲得解決（包括巴勒斯坦建國在內），華德翰推測「巴勒斯坦國」應特別與約旦相接合，而與以色列發生特殊商務連繫——實際上這種連繫現已存在，不過更為正式而已。同時以色列的生存權利問題必須加以解決，而阿拉伯領袖們現正在準備接受對以色列的安全保證。<sup>(7)</sup>

對華德翰的上項意見，有人推測可能獲得了有關各方的協調與諒解，因為在近幾週內華德翰在紐約與有關方面（包括「巴解」組織）頻頻接觸。但是，他所面臨的重大實質問題的解決，在以色列方面必須透過黨的最高決策機構——以色列勞工黨大會的裁決；在「巴解」組織方面，也必須經過巴勒斯坦國會——巴勒斯坦國民會議的認可。這兩個會議在華德翰訪問中東之後始行召開。

至於華德翰所提有關以色列的安全保證一節，埃及總統沙達特曾經明白表示<sup>(8)</sup>，如果以色列願意接受一個單獨的巴勒斯坦國的成立，埃及準備接受以色列所希望的任何安排（指安全保證而言）；無論是雙邊的、國際的或其他方式，即使以色列希望與美國簽署軍事防禦條約，埃及也將不加反對。同時沙達特也提出了一項建議，即以阿和解所產生的任何巴勒斯坦國，必須與約旦正式接連起來。<sup>(9)</sup>（指組成聯邦而言）。此點與華德翰的推測相吻合，也獲得了以色列輿論的注視。

註(4) Newsweek, Jan. 3, '77; The Times, Jan. 18, '77.

註(5) Ibid.

註(6) Ibid.

註(7) Ibid.

註(8) London, Jan. 16, '77 (UPI).

註(9) Cairo, Dec. 30, '76, Washington Post. By Thomas W. Lippman.

## 六 范錫對和平所負的艱鉅使命

美國新任國務卿范錫，已決定二月間前往中東，進行討論有關恢復日內瓦和平會議問題。他接任後首次訪問中東的行程，除了探詢以色列、埃及、敘利亞、約旦及沙烏地阿拉伯領袖們的意見外，也將邀請這些國家領袖們在他結束中東行程之後接着訪問美國。其實，范錫在正式就任國務卿以前，就已在華盛頓分別與這些有關國家大使們多所接觸，並提出了他自己準備中東之行的計劃。范錫的中東之行，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重開日內瓦會議日期與程序的排定；其次是以色列撤退前的安全邊界問題及撤退後的保證與非軍事區問題；其最後而最感棘手的是巴勒斯坦建國及耶路撒冷兩大問題。

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議案——要求「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以前」重行召開日內瓦會議。儘管美以兩國在此項決議案表決時投下了反對票，但是美國不能不顧及到該議案是獲得一百廿二票的絕大多數通過的重要性。因此，范錫的首要任務就必須設法在「三月以前」恢復日內瓦會議；連帶的程序問題就觸及到「巴解」組織代表與會問題。有關阿拉伯國家一致主張，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巴解」組織必須履行卅一屆聯大所通過的要求「巴解」組織參加日內瓦和平會議決議案；但以色列只准許西岸巴勒斯坦代表參加約旦代表團，亦就是等於拒絕「巴解」組織參加任何會談。如果此項程序問題無法解決，則日內瓦會議即無從召開。

關於安全邊界及保證與非軍事區問題，以色列已不再堅持以現存邊界為談判基礎，但仍然不退回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以前的邊界，這等於繼續佔領若干阿拉伯領土。阿拉伯交戰國則堅持以色列必須依照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完全撤退。至於其他保證及非軍事區問題，以色列一直未提出任何有關此類的問題；埃及總統沙達特在一月十六日「每日電訊報」星期版刊出的訪問中指明：如果以色列願意接受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我絕對準備接受以色列所要求的任何有關雙邊的、國際的及其他保證的協議。』他也指出：『在這項問題解決之後，即使以色列要跟美國簽署一項軍事防禦協約，我將不會反對，並且英法也可加入此一行動。』敘利亞總統阿薩德表示，他願意討論在以敘間戈蘭高地上建立非軍事區的構想，不管那是狹長有限而且在雙方的邊界之上。

對於最後的巴勒斯坦建國問題及耶路撒冷問題，以色列對巴勒斯坦建國問題有兩種不同意見，外長艾倫主張以色列自約旦河西岸撤出大部份地區之後，同意此地區巴勒斯坦人重歸約旦胡笙王權的治理，或與約旦組成一個聯邦政府；國防部長皮瑞斯則堅持將西岸及加薩走廊全部保留，並將此二地區與以色列共同組成一個聯邦；但反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建國是一致的<sup>⑩</sup>。相反地，埃及的立場是：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建立巴勒斯坦國，並在兩地區之間，設立一個走廊地帶；同時根據巴勒斯坦及約旦兩方所同

註<sup>⑩</sup> The Times, Dec. 6, '76, By David Spanier, Diplomatic Correspondent.

意的原則，就雙方的關係達成某些協議。約旦及敘利亞對此項立場完全表示同意。

至於耶路撒冷問題更為複雜，以色列政府早已正式聲明將耶路撒冷聖城歸併以色列版圖。此舉確實違背了聯合國迭次通過的議案——耶路撒冷聖城屬於猶、耶、回三大宗教的聖地所在，應使其成為「國際化」（internationalized）城市。美國因屬基督教國家，故反對以色列的任何吞併或佔領政策。例如，去年十一月十二日美國代表在安理會投票贊成譴責以色列佔領阿拉伯土地決議案，曾一度引起以色列的激怒。阿拉伯世界特別是沙烏地阿拉伯則主張將聖城收回己有，而未來的巴勒斯坦國都將設於東部耶路撒冷（聖城所在地）。

以上種種難題絕非范錫國務卿一時所能克服，而必須像季辛吉的多次「穿梭外交」始可奏效。現在似乎有下列幾點因素利於范錫的調停工作之進行：

第一、黎巴嫩總統沙吉士已下令『凍結』巴勒斯坦游擊隊在黎巴嫩南部邊區對以色列的突擊。這項命令已獲得在黎境監督左派與右派收集重武器的四國阿拉伯委員會的批准。同時「巴解」組織高級官員表示，巴游已停止自南黎巴嫩突擊以色列的行動。<sup>⑫</sup>這項措施無形中使以色列不能再假邊界的安理由入侵黎境。

第二、阿拉伯交戰盟國——埃、敘、約三國領袖，最近先後在埃及集會討論共同的和談策略，一致同意儘早恢復日內瓦和平會議，以期解決整個中東問題。「巴解」組織態度軟化，它不但願意以阿拉伯代表團一員的身份參加日內瓦會議，同時亦接受了埃及總統沙達特的建議，即在以阿和解下所產生的巴勒斯坦國，應與約旦連結起來。「巴解」組織與約旦的重新修好，實有助於和談的進行。

第三、以色列皮立德將軍（General Peled）——現任耶路撒冷大學教授，最近以「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和平會議」（Council for Israeli-Palestinian Peace）代表身份，在巴黎與「巴解」組織代表集會，討論在約旦河西岸建立巴勒斯坦國問題，雙方並且簽署了一項聯合聲明。據這位將軍說，這項聲明指出：『兩國人民互相接受自由、主權及安全的原則。』這無異「巴解」組織默默地接受了它一向拒絕承認以色列獨立主權國的存在。這項聲明內容雖被以色列與「巴解」組織所否認，但雙方確在仔細研討其內容之中。一旦時機成熟，雙方會將此項聲明內容公佈。<sup>⑬</sup>

最後我們期待范錫國務卿本着卡特總統就職演說時所強調的『新精神』來解決以阿之間的歧見，以打破中東和談的僵局，進而實現卡特『建立穩定、公正與和平的世界秩序』的崇高理想。

註⑫ Amman, Jan. 21, '77 (AP).

註⑬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Editorial, Jan. 10, '77.